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4月3日 星期六
编辑:文丽娟 美编:高岳 校对:邓春兰 电子信箱:fzrbshidian@126.com

《2020中华遗嘱库白皮书》称遗嘱咨询量逐年上升但普及率仍然偏低

提前订立遗嘱防范继承风险

● 随着人们遗嘱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80后”“90后”“00后”已经提前订立遗嘱,做好财产规划

● 随着时代发展,对于遗嘱所指向的财产已经不仅局限于金钱或不动产,还包括虚拟财产等。为避免后续争议,对这些新性质财产更需要通过遗嘱形式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确定下来

● 提升订立遗嘱的普及程度,首先是在全社会突破传统观念的桎梏,特别是依据民法典关于遗嘱的法律规定,改变人们的行为习惯,让更多人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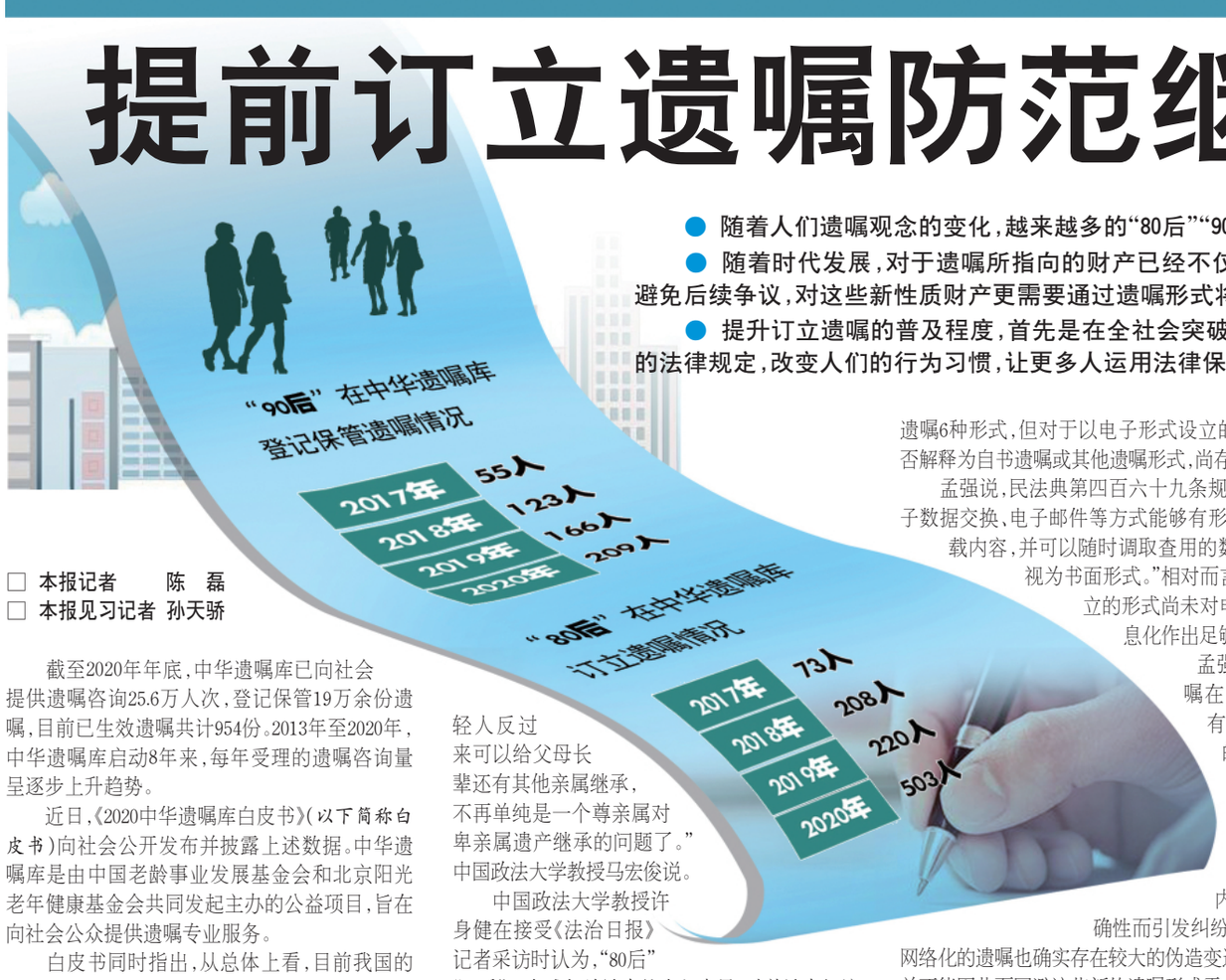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陈 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截至2020年年底,中华遗嘱库已向社会提供遗嘱咨询25.6万人次,登记保管19万余份遗嘱,目前已生效遗嘱共计954份。2013年至2020年,中华遗嘱库启动8年来,每年受理的遗嘱咨询量呈逐步上升趋势。

近日,《2020中华遗嘱库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披露上述数据。中华遗嘱库是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共同发起主办的公益项目,旨在向社会公众提供遗嘱专业服务。

白皮书同时指出,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的遗嘱普及率仍然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受访专家建议,随着今年民法典开始实施,亟须普及民法典关于遗嘱的相关规定,让更多人依法、规范订立遗嘱,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财产,防范因没有遗嘱导致的继承风险。同时,出台相应专门政策,将遗嘱公益服务列入政府公共服务目录。

立遗嘱趋向年轻化 处理财产态度开明

2020年的一天,刚满18周岁的某高校大一新生小红(化名)赶到中华遗嘱库上海第二登记中心,为自己订立遗嘱。

小红在订立遗嘱时希望把存在银行卡里的两万余元留给自己的一位朋友,这位朋友曾在她最伤心难过时给予了支持和关爱。

小红说,她并没有把这笔钱留给父母,而且以后挣的钱可能会往这张银行卡里存,如果资产增多可能会重新订立遗嘱,增加遗嘱继承人。

在她看来,立遗嘱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以后会更加认真地活着。

像小红这样的“00后”开始订立遗嘱的现象并非孤例。随着人们遗嘱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80后”“90后”“00后”已经提前订立遗嘱,做好财产规划。

白皮书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的最年轻的遗嘱人是17周岁。

根据法律规定,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包括订立遗嘱在内的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白皮书,在“80后”“90后”“00后”群体中,有553名“90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有1004名“80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有55名“90后”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2018年、2019年、2020年,在中华遗嘱库登记保管遗嘱的“90后”分别是123人、166人、209人。

2017年,共有73位“80后”在中华遗嘱库订立遗嘱;到了2020年,“80后”订立遗嘱的总人数达到1004人。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从“80后”“90后”人群立遗嘱增长的趋势来看,越来越多的“80后”“90后”接受并愿意订立遗嘱。

“遗嘱过去通常是老人给年轻人继承,现在年轻人反过来可以给父母长辈还有其他亲属继承,不再单纯是一个尊亲属对卑亲属遗产继承的问题了。”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宏俊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许身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80后”“90后”正在成长为社会的中坚力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他们通过努力已经在社会中承担自己的角色,比如立遗嘱趋向年轻化现象,就体现了他们勇于接受社会发展中的新生事物的特点。

虚拟财产写入遗嘱 遗嘱形式不断增加

白皮书称,从“90后”在遗嘱中分配财产的内容可以看到,81.61%处理的是银行存款,有71.54%涉及到房产。

陈凯称,在实际工作中,他发现这部分“90后”,多是父母买房挂在子女名下,这也是为什么这些人要订立遗嘱的重要原因,既防止自己发生意外财产旁落他人,又避免财产下落不明。

与其他年龄段的立遗嘱人不同的是,“90后”的遗嘱中,“虚拟财产”的纳入和安排成为一个突出特征,即支付宝、微信、QQ、游戏账号等是“90后”遗嘱中常见的财产类型,其次是证券基金。

从数据上来看,“80后”的财产以房产为主,存款居次。“80后”遗嘱中,有13.16%的遗嘱涉及公司股权,有15.89%的遗嘱涉及证券基金,这个比例远超其他年龄段的人群。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称,在“90后”人群的财产构成中,网络虚拟财产已经有占相当比重。对此,民法典承认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的民事权利客体地位,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

马宏俊认为,随着时代发展,对于遗嘱所指向的财产已经不仅仅局限于金钱或不动产,还包括虚拟财产等。为避免后续争议,对这些新性质财产更需要通过遗嘱形式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确定下来。

在许身健看来,随着网络社会、社交媒体的发展,“90后”有了支付宝、微信、QQ等,具备了网络社会的虚拟财产形式。民法典总结此前经验作出了规定,基本上可以应对这种立遗嘱的新趋势。

许身健称,将来财产本身越来越复杂,除了房产、证券、储蓄以外,有各种各样的知识产权,比如版权、专利、商标等,还包括股份等。

“这种新趋势也对民法典提出要求,可能需要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作为配套,以有效回应新的财产形式和继承形式。”许身健说。

不过孟强认为,民法典对原继承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但在遗嘱的形式上,还不足以完全应对这种立遗嘱的新趋势。民法典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6种形式,但对于以电子形式设立的遗嘱,能否解释为自书遗嘱或其他遗嘱形式,尚存在争议。

孟强说,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相对而言,遗嘱订立的形式尚未对电子化、信息化作出足够的应对。

孟强认为,遗嘱在形式上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是为了尽量避免因为遗嘱的真伪和内容的准确性而引发纠纷,电子化、网络化的遗嘱也确实存在较大的伪造变造风险,但并不能因此而回避这些新的遗嘱形式需求,尤其区块链技术成熟后,更容易验证电子表述内容的真伪,因此未来遗嘱的形式还应当不断增加和完善。

遗嘱普及率仍较低 纳入公共服务产品

中华遗嘱库数据显示,60周岁以上的老人是遗嘱咨询和登记保管主要群体。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华遗嘱库共登记保管了190866份遗嘱,其中,60周岁以上的老人所立遗嘱为186676份;中华遗嘱库向社会提供遗嘱咨询25.6万人次,其中,60周岁以上的老人咨询247011人次。

2013年至2020年,中华遗嘱库遗嘱咨询量呈逐步上升趋势,总体登记保管量占总咨询量比例75.57%。在60周岁以上老年人群体中,订立遗嘱人群年龄段集中在60岁至70岁之间,比例为43.91%,成为老年人订立遗嘱的“主力军”。

统计数据显示,老年人群订立遗嘱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家庭纠纷和简化继承人继承财产手续,比例分别为31.49%和32.87%;紧随其后的原因是,将财产留给孙辈等非法定继承人和隔离子女婚姻风险。

老年人群所订立遗嘱中,处理财产以不动产为主,每年所占比例均在98%以上;其次为银行存款,每年占比均在17%以上。涉及的继承人多为配偶或子女,除了配偶、子女以外,还有孙辈。但是,“子女直接继承”的比例在逐年下降,而“配偶先继承,子女后继承”的比例则在逐年上升。

其中,配偶相互继承后再由子女继承的占29.81%,子女直接继承的占28.74%,由孙辈直接继承占比11.67%。白皮书认为,这说明人们开始意识到要优先考虑保障配偶的晚年幸福生活。

白皮书称,目前我国的遗嘱普及率仍然处于非常低的水平,立遗嘱比例不足5%。

许身健认为,主要是因为人们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对死亡比较忌讳,觉得不吉利,所以不太愿意谈身后事。此外,长期以来,在制度安排上没有作出相应制度设计,鼓励人们形成立遗嘱的习惯。

在马宏俊看来,遗嘱是今后人们处理家庭财产的一个重要环节,但不是唯一环节,应该和其他家庭财产处理环节,例如家庭财产信托制度等联系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财产保护制度。法律更应该引导人们去发现自己所拥有的财产性权利,选择一种更好的方式去保护。

陈凯建议,提升立遗嘱的普及程度,首先是在全社会突破传统观念的桎梏,特别是依据民法典关于遗嘱的法律规定,改变人们的行为习惯,让更多人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财产。其次,制定专门政策规范,将遗嘱专业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产品范畴,向社会提供。最后,政府可以加大对此类公共服务机构和公益组织的培育力度,进行政策倾斜。

遗嘱存在信息孤岛 设立遗嘱检视程序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而废止之前的继承法相关规定是,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这意味着,民法典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

白皮书认为,民法典这种立法思路旨在赋予公民订立遗嘱时有更多选择,但这样的规定也可能引发新的问题,即一个人可能在不同时期在公证处、中华遗嘱库和司法所等各类机构订立多份遗嘱,当其去世时,如果法院、公证处、房地产登记中心未进行遗嘱检视就办理相关继承手续,很可能出现遗漏情况。

孟强认为,公证遗嘱由于在公证机构办理,受到有关公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约束,较为规范、可信、权威,因此具有较高的可信度。但是,相对于其他遗嘱形式,办理公证遗嘱较为繁琐复杂,在遗嘱人年迈、生病而导致行动不便时,就不易办理公证遗嘱。如果其办理了公证遗嘱,就无法再以其他形式的遗嘱进行推翻,必然限制遗嘱人的遗嘱自由,导致遗嘱人无法再设立其他形式的遗嘱。

孟强解释说,因此,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使之与其他的遗嘱形式,如自书遗嘱、代书遗嘱等具有同等的效力,存在多份遗嘱且内容冲突时,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在孟强看来,民法典这一规定保障了遗嘱人遗嘱自由,但同时由于遗嘱的非公开性,外界并不知悉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遗嘱,因此可能会对继承手续的办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孟强称,应当遵循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负有通知义务的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此外,民法典还增设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在继承开始后,遗产管理人能够尽量通知其他继承人,并发现被继承人留存的遗嘱。如果确实存在因客观原因未能在遗产分割完成前发现遗嘱的,也可以在事后要求重新对遗产进行分配。

“民法典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公证制度不应被重视,恰恰相反,公证制度具有一定的优越性。”马宏俊认为,目前公证制度存在城乡差距大、业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使得公证制度的优越性未能得到全面体现。因此,仍要完善公证制度,发挥其在遗嘱继承方面的优越性。

许身健建议,人民法院、公证处、房地产登记中心在处理遗产继承事务时,首先进行遗嘱检视。可以由中华遗嘱库与公证处、司法所等共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并在此基础上打造全覆盖、全领域、全体系的继承服务体系——中华遗嘱库发挥公益组织功能,承接遗嘱公共服务;公证处对接中华遗嘱库,为遗产处理等相关事务提供各类公证服务;司法所对接中华遗嘱库,引入公益力量为公民提供普法和咨询服务。

制图/高岳

建立见义勇为全国统一认定制度

老人受伤倒地两名小学生出手扶人引热议 专家建议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郭晶

近日,来自山东省济南市的两名小学生发现一名老人骑电瓶车倒地,头部开放性伤口出血,二人分工协作扶人扶车,直到救护车和警察到达才离开。

这两名小学生用实际行动回答了“路遇老人摔倒扶不扶”,受到广泛赞誉。与此同时,持续观望不敢靠近的周边群众,被网友吐槽。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分析,“不敢救助”的原因,既有集体行动困境,又有怕卷入纠纷的后顾之忧。因此,科学、规范、高效的见义勇为全国统一认定制度以及权威、规范的见义勇为统一荣誉体系亟待构建。

归途偶遇老人摔倒 两名学生积极作为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第一小学校长陈莉近日收到辖区派出所警官的一条信息。

原来,3月5日下午放学后,解放路第一小学五年级学生展紫雯和王子赫,在放学路上发现一名老人骑电瓶车倒地,头部开放性伤口出血,周边群众观望不敢靠近。

他们二人没有犹豫,连忙上前将老人和电瓶车扶起,询问老人伤情,并把散落在旁边的面条拾起放在车上锁好,随后从路边拦截一辆出租车想把老人送至中心医院救治,但老人坚持不肯上车。与热心群众一起,他们二人又分工协作,一人陪伴照顾老人,一人到中心医院急诊求助,直到路人拨打电话叫来的救护车和警察到达,才默默离开。

事后,民警询问他们为何敢上前救助老人,不怕被冤枉误解吗,展紫雯和王子赫都说:“学校老师教育我们,要勇敢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尊老爱幼,只要是正义善良的,学校老师和家庭都会是我们坚强的后盾。”

这起事件中,不敢靠近的路人显得格格不入。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支振锋看来,现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离松散,注重个体,崇尚自我发展。但也不能仅仅责怪路人变得“冷漠”,因为确实存在扶起老人却“被反咬一口”的情况。同时,媒体的报道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得人们对“扶不扶”问题产生了更多的顾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见义勇为研究课题组成员李家琛评价,人生难免遇到危险情境,此时路人手里的“黄金数分钟”是挽救生命的关键稻草,见义勇为成为风气,会使每个人的社会生活多出一份能扭转局势的安全保障。“见危不救”消磨人际信任,使每个人都可能错过“最后的机会”。

对于这种“不敢救助”心理背后的逻辑,李家琛分析,既有集体行动困境,如“搭便车”“公地悲剧”等,又有怕卷入纠纷的后顾之忧。近些年来,高昂的“良心代价”是诸多人际冷漠、英雄寒心事件的突出原因。

破除集体行动困境 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值得深思的是,“扶不起”的事件仍在发生。

近期,某地一路口处,一名老人摔倒在地上。经过的学生见状立即扶起老人,然后打电话给自己的家长,送老人去医院,并且垫付5000元医疗费。但是老人和家属却拒绝退还学生家长的钱,认为老人摔倒是学生的责任。学生家长只能求助于交警,最后交警出具责任认定书,老人负事故全部责任。

“从法律层面来看,近些年我们提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法律要凸显良法善治、凸显善的价值,但是具体的制度设计和执行层面确实存在很多缺陷。”支振锋认为,对待这样的事件要保持中立,证据不足时不能随意下定论。法律和人们的社会认知、情感认知是存在距离的,这种距离感很难解决人们的心理落差和错位。对于提供帮助者是双重的心理冲击,一方面,帮助他人却要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帮助了他人,会产生“不被信任感”;另一方面,如果提供帮助者拿不出证据,他们则需要赔偿,这很不公平。

同时,支振锋补充说,在进行司法裁判时,需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但是在没有目击证人、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建议法律要体现社会的价值导向,在作司法裁判时要符合主流价值观,法官不能朝着背离社会良善、非主流的价值观的方向进行推断”。

在李家琛看来,现在的问题不是“是否还存在不敢救助”,而是“为何这一问题在各地反复出现还未得到根本性扭转”。破除集体行动困境、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是“国家”的意义体现,也是我国的制度优势。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其中加强对见义勇为行为的法律保障是内在要求。

“要营造积极健康的制度环境,使做好事容易且安全、做坏事困难且成本高昂,每个人可以放心地释放人际善意,增进人们社会生活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李家琛建议,具体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降低见义勇为成本并提供必要激励,要着眼于见义勇为者在整个环节中的各个需求,例如日常救助技能宣教、医疗救治绿色通道、执法司法情节重视、荣誉奖励匹配务实、致残牺牲社会保障,此外还离不开其他社会主体对见义勇为的“间接参与”,如用人单位误工谅解、目击证人仗义执言等;二是增加被救助者诬陷讹诈的道德与法律代价,诬陷讹诈极易引起社会见危不救的“寒蝉效应”,不能让诬陷讹诈成为无成本的投机行为,反倒使出手相助者陷入证明清白的繁重纠纷。

完善风险承担机制 明确紧急救治制度

2020年9月,“男子发病两名医学生施救无效痛哭”引发社会关注。从网络上流传的视频来看,湖南常德火车站内,两名年轻女生跪地对一倒地男子进行心肺复苏与人工呼吸。救护车到来后,两名女生在离开的瞬间,忍不住泪流满面。不幸的是,该男子经抢救无效离世。

视频中跪地施救的两名女生系成都中医药大学眼科学院研究生。这段救人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后,不少人安慰两位救人的女孩:“你们尽力了,别自责,好样的。”然而也有网友发布恶评,称两个女孩子没有行医资格,没有资格施救。

对此,有评论直言,针对见义勇为行为的造谣者应受到相应惩罚。

上述事件再次让“如何化解见义勇为者遭遇的各类困境”这一问题曝光。支振锋提出,要化解这样的困境,除了在道德上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之外,也要明确风险承担机制,相关部门应明确相应紧急救治制度,进而推动救治过程更规范。

“目前亟须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见义勇为全国统一认定制度,构建权威、规范的见义勇为统一荣誉体系,以制度保障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切实改进新时代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加强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权益保障工作。各省市是有见义勇为的统一荣誉体系的,但是全国还未形成统一认定制度。”支振锋说。

李家琛也表示,全国统一的认定制度和统一的荣誉制度,可以确保同样的义举得到同等的认可和保障,有助于营造见义勇为的国家氛围。在认定制度上,要做到标准科学公正、程序透明高效、申诉机制完善;在荣誉制度上,可以考虑统一全国荣誉称号与标准,采取增强荣誉称号纯洁性和权威性的措施。

2012年,民政部联合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制定《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

对于这部国家层面首个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李家琛评价,其中有对见义勇为人员紧急救治的特殊规定,“但该文件位阶效力有限,内容概括,地方实施情况参差不齐。有必要将紧急救治制度纳入见义勇为的专门保障法中,由职责部门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重点解决收治流程和经费来源问题”。

感光度

▲ 3月30日,江苏南京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民警来到江苏公安英烈纪念墙前,举行“致敬·缅怀·奋进”主题祭奠活动。图为民警折千纸鹤追思公安英烈。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章善玉 摄

▲ 针对近日的恶劣天气,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呼图壁站派出所联合治安支队加强安全巡查力度,加大对线路周边棉花种植户的法治安全宣传,全力确保“中欧班列”运输安全畅通。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

▶ 4月1日,黑龙江省海伦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到当地雷炎烈士纪念碑前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表达对英烈的崇敬之情。

本报通讯员 张景财 摄